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芳綺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義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冠翰

01 張簡旭文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陳鑫泉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芳綺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因清算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免責，於同年6月20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2月2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於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債務人免責，並於同年6月20日確定在案等事實，經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、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卷宗查明屬實，是以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張雅筑